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新屋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新屋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桃園縣政府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記錄：李勝湖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本縣將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縣長於改制直轄市相關會議中曾多次指示，升格直轄市對於縣府各機關、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而言係屬重大組織變革，為避免同仁們在組織調整或人員移撥過程中產生不安定心理，影響原有縣政業務之推動遂行，應以人事安定為原則，在不逾越法令規定之前提下，對於移撥人員相關工作權益予以保障，使同仁們於改制過程中仍能安心工作，最終目標則是讓民眾感受到升格的實質好處。

縣府已就改制後各項重大工作成立九個分組，原則上今年是規劃期，明年是宣導期，其中「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人事處主政，負責規劃辦理新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配置事項。本分組目前已召開過4次會議，並就改制後組織編制調整、人員移撥安置原則及相關權益保障事項等獲致共識，本次說明會即是要向各位說明本分組目前規劃方向及原則，歡迎各位踴躍提問。

陸、綜合座談：

項次	公所及代表會同仁提問內容	本府各局處與會代表回應內容
1	新屋鄉民代表會高秘書金清： 1. 因應機關裁撤，本會約僱人員為保障其權益，感謝縣政府同意辦理移撥安置。若個人自願選擇終止契約不接受安置者，是否同意依法辦理優退？	人事處給與科鄭科長明耀：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不含職務代理人），得辦理優惠退離，最多加發7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2. 因應機關裁撤，本會臨時人員為保障其權益，感謝縣政府同意辦理移撥安置。若個人自願選擇終止契約不接受安置者，是否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辦理資遣，發給資遣費？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鄭科員宛玲：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資字二字第 0012049 號函規定略以：「改組或轉讓過程中，被商定留用之勞工，如因其勞動條件有不利益之變動而拒絕另訂新約，或因個人因素而拒絕留用，原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資遣。」，故臨時人員若於機關裁撤時，因上述原因不願同意安置，則可以勞動基準法第17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資遣，發給資遣費。
3. 本會臨時人員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縣政府規定以勞動基準法進用，因應機關裁撤，若個人自願選擇終止契約不接受安置，縣政府同意者，民國 97 年以後年資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資遣。民國 97 年以前之年資，為保障個人之權益，縣政府應給予是類人員適當之補償為當？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鄭科員宛玲： 有關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勞基法之前工作年資部分，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84 之 2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另外臨時人員不得辦理優惠退職。本提問容研議後再給代表會進一步回應。
4.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劃書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生效日期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時桃園縣十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裁撤；但是至今均未獲得桃園縣政府正式公文書通知，以利本會辦理印信等各項註銷工作。(說明：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仍屬地方制度法規範之公法人團體)？	民政局詹科長國華： 本縣改制直轄市公文是在 102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令頒公告方式生效，並已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會後請民政局自治行政科與高秘書聯繫回應。

5. 因應代表會裁撤，期效內之公文書如何處理；財產及物品如何移撥，請縣政府速訂相關規定？	秘書處陳科員曉芬： 有關印信部分： (1) 由民政局備妥各代表會相關資料（升格直轄市令、組織自治條例、員額編制表、考試院同意備查函及製(換)發印信申請表)後，由本府秘書處函文予行政院轉總統府辦理，並委託中央造幣廠鑄刻，在製發印信期間(約需3個月)，先留用原印信至新印信頒發啟用日止。 (2) 新印信辦理啟用時，原(舊)印信亦可同時辦理繳銷事宜。 (3) 有關代表會需用印之公文書，務必於升格前(103年12月24日)完成，倘無法辦結之公文，需由新業務機關承接。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 代表會是土地是1690-3及1690-4二個地號，現在的權利人是桃園縣新屋鄉，管理機關是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將來改制以後權利人是桃園市，管理機關是桃園市政府新屋區公所。
6. 因應代表會103年12月25日裁撤，請縣府依時程將優惠退離慰問金基準表提供各公所，以作為編列103年度預算之參考；另有關代表會裁撤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是否有訂定完成時點？	人事處給與科鄭科長明耀： 辦理優惠退離業已列入本縣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人員權益保障分組」分工時程表，並預訂於7月中旬邀集各機關共同研商優惠退離及精簡計畫範本等相關事宜，屆時請踴躍派員與會充分討論。
7. 有關說明會資料第37頁編號45號人事處回應103年度考績應於裁撤前辦理完成，是完成那一部分？至於辦理優退	人事處考訓科游科長建盛： (1) 依公務人員考績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12月2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

人員之考績獎金何時發給？	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爰 103 年考績應於裁撤前辦理完成。依照 99 年銓敘部針對之前新北市等四都部分作一解釋，如代表會送給縣府轉銓敘部核定日期是在 103 年 12 月 24 日之前，考績通知書是由代表會核發，若銓敘部核定日期是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則由區公所核發考績通知書，所以本府規劃明年公所及代表會考績辦理時程，會是在 103 年 12 月初就要辦理。另外相關公文 103 年 11 月中下旬就會函發，屆時相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 (2)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考績獎金由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依照縣府(財政局)核發考績獎金時程函文規定略以，縣府公務人員或當年 12 月 2 日以後退休人員，在次年 4 月底前核發。明年底改制為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核發考績獎金部分是否有研議調整空間，人事處會再與財政局及主計處作進一步的確認。
8. 代表會編制有二位組員，一位兼任人事管理員，一位兼任主計員，兼任主管職務人員確實無法安置而隨同業務移撥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予以補足待遇差額。何謂補足待遇差額？	人事處給與科鄭科長明耀：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秘書及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如確實無法安置而調整非主管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予以補足待遇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如係屬陞任較高職務，則無法補足差額。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9. 依縣府目前規劃，改制後約僱人員與臨時人員全部移撥，惟須配合縣府進行提升專長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實務上，本所現有臨時人員已相當年長，如何提升專長能力？又改制直轄市後，上述臨時人員全部留任並進行專長訓練後，還能保障該等人員幾年工作權？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1) 從人事法規的角度觀之，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本應是在有業務、有計畫及經費之前提下始得進用，但本分組仍秉持縣長指示，希望在法令規定所賦予的最大空間內，規劃人員移撥安置事宜。 (2) 有關人員移撥安置部分，本府相關局處會進行意願調查，人事處亦會就原則性事項詳予規劃，但當事人亦須具備相關職務所需能力專長，各公所可就同仁所需專長訓練提出需求，作為相關局處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之參考。
2	圖書館葉管理員威伶： 圖書館目前人力有 7 名，正式公務員有 2 名，臨時人員 2 名，以工代賑 3 名，臨時人員與以工代賑部分是否可留用，臨時人員是否移撥文化局？	文化局曹秘書珊綾： 圖書館改制後納為文化局分館，正式人員與臨時人員皆隨同業務移撥，工作地點以安定為原則；以工代賑部分，是由社會局與各公所共同編列預算支應，之前社會局書面回應，未來會繼續編列預算，人數可能會不能給予保證，會儘量編列預算，公所分配員額可能會有所調整。
3	財政課莊課長美玲： 承辦契稅業務人員回歸地方稅務局，財務與公產部分，回歸財政局，上述人員於改制後工作地點為何處？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 改制後，出納人員留置區公所秘書室，契稅人員如具財稅行政職系資格則隨同業務移撥至地方稅務局；財產管理及財務管理人員如具財稅行政資格亦隨同業務移撥至財政局；協辦出納之臨時人員，就地安置不移撥。
4	災害防救辦公室葉劉管理員順貴： 財政課移撥人員是業務移撥還是職務歸建後再移撥？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 你現在佔的缺如果是村里幹事，工作部分做財政課業務，你如果想移撥到財政局應該是佔財政課才對。村里幹事職缺沒有動。
5	幼兒園曾園長現智：	教育局劉主任美雲：

幼兒園進用之臨時人員，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退休所遺職缺可否再進用？是否須函報縣府教育局，可否由幼兒園園長直接簽報鄉長補足臨時人員？	1. 有關幼兒園清潔人員與廚工之進用依據：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 (2) 故幼兒園內清潔等相關庶務性工作之人員如出缺後，得依「勞動基準法」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 (3) 惟本案涉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故將另案召開會議討論訂定員額編制標準，俾協助各園於相關人員進用時有所遵循依據。 2. 有關幼兒園清潔人員與廚工甄選方式： (1)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立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甄選相關規定辦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2) 故鄉（鎮、市）立幼兒園廚工或清潔人員公開甄選作業得由鄉（鎮、市）立幼兒園自行辦理或委託縣府教育局、本縣公立就業
---	--

		服務機構辦理；至甄選會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且後續考核小組委員亦由鄉（鎮、市）公所首長遴聘。
6	農業課溫獸醫鈞甫： 獸醫回歸動物防疫所後，未來是否僅辦理動物防疫工作？毋須協助縣府漁牧、林保科相關業務？另有關動保案件，建議由未來成立之動物管制課來處理。	動物防疫所吳技正建明： 獸醫納編至直轄市動物防疫所，並由動物防疫所再以派駐區公所方式執行動物防疫業務。派駐同仁重點工作為防疫業務，，畜禽調查因與防疫工作有關且為局長交辦事項，仍然會協助農業發展局辦理，原則上希望在公所不兼辦其他業務。
7	清潔隊陳隊員錦磅： 沿海三鄉鎮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合併為一稽查中隊，新屋清潔隊將有多少隊員會辦理稽查業務？此外，原新屋鄉稽查人員是否要至觀音或楊梅稽查？	環境保護局陳科長永信： 1. 改制後環境保護局規劃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再分為清潔中隊與稽查中隊，依照清潔人員工作屬性、專長分配工作地點： (1) 從事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等環境清潔相關業務人員，擇優分派於13行政區域「環境清潔中隊」。 (2) 具有環保專業證照或環境衛生稽查專長（證）的隊員，擇優分配於5區「環境稽查中隊」。 (3) 具有勞工安全相關證照的清潔隊員，擇優分配於「勞工安全衛生室」。 2. 觀音設立環境稽查中隊但新屋不設立。至於針對所有稽查人員整併案，會等改制以後再來討論。
8	財政課莊課長美玲： 本所所屬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101年1月1日成立，改制後，機關及人員何去何從？	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改制後災防辦公室確定會裁撤，但部分災害防救業務是在區公所，因此公所仍需配置人力，至於業務如何分工，亦請公所與消防局協商討論。
9	工務課黃約僱人員超群：	工務局蕭主任志芳：

	工務課有三位工程管理費支應薪資之約僱人員，改制後，該等人員工作是否仍予以保障？	公所約僱人員計畫於改制後是否存續，人員是否續僱，須視該計畫來源是否無虞、計畫所訂工作內容是否存續，以及人員所具備專業知能是否符合新市政府用人需求而定。
10	新屋鄉公所葉秘書斯結： 改制直轄市後，工程由市政府發包，區公所沒有工程管理費，約僱人員工作權如何保障？	工務局蕭主任志芳： 建議各公所因改制區公所而遭解僱之約僱人員，凡表現良好並具有參加甄審（選）資格意願者參加工務局相關職缺之公開甄選。

柒、人事處蕭副處長鈺結語：

感謝各位今日提供寶貴意見，讓縣府相關局處的規劃更為周延，若同仁還有改制相關問題，歡迎利用本處網站改制直轄市同仁權益保障問題專用信箱詢問，本處將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妥為答覆。縣府與各公所間為重要夥伴關係，許多縣政業務需公所密切配合方能推動，對於改制直轄市後業務調整分工、人員移撥權益保障等問題，縣府相關局處將與各公所及代表會持續協調溝通，俾使改制作業井然有序，順利完成。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